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77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公司章程党建内容更新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p>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440000400010049。</p>	<p>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b>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b>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52575W。</p>
第六条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199.4647万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154,877.8230</b>万元。</p>
第十条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b>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b>》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b>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b>，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p>
第十五条	<p>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电器开关、插座、电线、电缆、弱电材料、线槽、线管、LED产品、</p>	<p>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给水、排水建筑装饰材料及水暖管道零件、卫浴洁具及配件、家用厨房电器具、家具、五金工具、五金器材、饮用水过滤器、空气净化器、装饰物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照明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p>	<p>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家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b>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b>。后置许可：<b>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b>。（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第三章	党建工作	党委
第十六条	<p>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佛山电</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至 2 名，纪委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p>
<p>第十七 条</p>	<p>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p> <p>（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p> <p>（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p> <p>（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p>	<p>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经理层的决定。</p>	
<p>第十八条</p>	<p>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p> <p>（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p> <p>（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p> <p>（三）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p> <p>（四）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p> <p>（五）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p> <p>（七）研究提出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p>	<p>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会、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问题；</p> <p>（八）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p>	
第十九条	<p>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p> <p>（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二）公司生产经营方针；</p> <p>（三）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p> <p>（四）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设置，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五）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p> <p>（六）公司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七）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八）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九）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第二十条	<p>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p>	<p>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的重要事项。</p> <p>公司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第二十一条	/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按照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p>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新增）</p>
第二十六条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1,361,994,647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058,321,409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303,673,238 股。</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1,548,778,230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245,104,992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303,673,238 股。</p>
第三十六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b>在 30 日内执行</b>。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十七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第五十条	<p>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p>	<p>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p>	<p>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p>
第五十一条	/	<p>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财务资助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新增）</p>
第五十一条	<p>审议公司发生的提供<b>财务资助</b>、委托理财，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第五十条（一）至（五）相应标准的事项，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b>委托理财事项</b>，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第五十条（一）至（六）相应标准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五十二条	<p>.....</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另有规定的，可以不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p>
第八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九条</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七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票、监票。	
第九十九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第一百零五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未满的；</p>
第一百零六条	<p>.....</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b>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第一百零八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b>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值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p>	<p>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值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p> <p><b>（八）3000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或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或购置。</b></p> <p>上述<b>第一至七款</b>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b>第一至七款</b>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上述交易事项。</p>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 <b>行政</b>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酬。</p>
<p>第一百四十八条</p>	<p>/</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季度报告。</p> <p>上述<b>定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六十五条	<p>.....</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p>.....</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b>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第一百七十一条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第二百零七条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本次修订新增三条内容，公司章程由原来的211条增加到214条，原有的条款顺序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